

附件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一、灾害分级

(一)洪涝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洪水灾害(I级)包括:

1. 造成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2. 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小江、綦江、涪江、龙河、大溪河、大宁河、濑溪河、梅江河等重要支流的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 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堤防可能垮塌;
4. 大中型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溃坝;
5. 洪水可能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和三级以上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重大洪水灾害(II级)包括:

1. 造成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2.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将发生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将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3. 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干流堤防可能发生垮塌或出现重大险情;
4. 多个乡镇(街道)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重点小型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溃坝,或大中型水库、市级在建涉水工程出现或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6. 洪水可能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和三级以上航道中断,24 小时无

法恢复通行。

较大洪水灾害(III级)包括:

1. 造成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亿元以上;
2.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较大洪水;
3. 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垮塌或出现重大险情;
4. 个别乡镇(街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一般小型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溃坝,或重点小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发生或可能发生出现严重险情;
6. 洪水造成县级交通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一般洪水灾害(IV级)包括:

1. 造成死亡或失踪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一般洪水;
3. 一般支流堤防出现险情;
4. 一般小型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5. 个别乡镇(街道)发生洪涝灾害;
6. 洪水造成县内交通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二)干旱灾害分级

特大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2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5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15%以上);

严重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2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3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10%以上);

中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1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1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5%以上);

轻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1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5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3%以上)。

二、术语解释

(1)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2)保证水位：保证防洪工程或防护区安全运行的最高洪水位。

(3)警戒水位：可能造成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的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水位。

(4)重点城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0〕90号)确定垫江县的市级中心镇为澄溪镇、高安镇。

(5)一般集镇：除重点镇以外的城(乡)镇。

(6)县级河流：包括龙溪河、桂溪河、大沙河、回龙河、卧龙河、三汇河、长龙河、余马河、打渔溪、断石河等10条河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垫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74512456
2	县发展改革委	74512541
3	县教委	74512214
4	县经济信息委	74512518
5	县公安局	74515191
6	县民政局	74526170
7	县财政局	74525472
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74684700
9	县生态环境局	74688819
10	县住房城乡建委	74513732
11	县城市管理局	74681389
12	县交通局	74512216
13	县水利局	74512502
14	县农业农村委	74512405
15	县商务委	74513057
16	县文化旅游委	74681080
17	县卫生健康委	74682102
18	县应急局	74617050
19	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	74606153
20	武警垫江中队	74526517
21	县气象局	74513618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74511119
23	国网垫江供电公司	74512105

附件 3

垫江县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值班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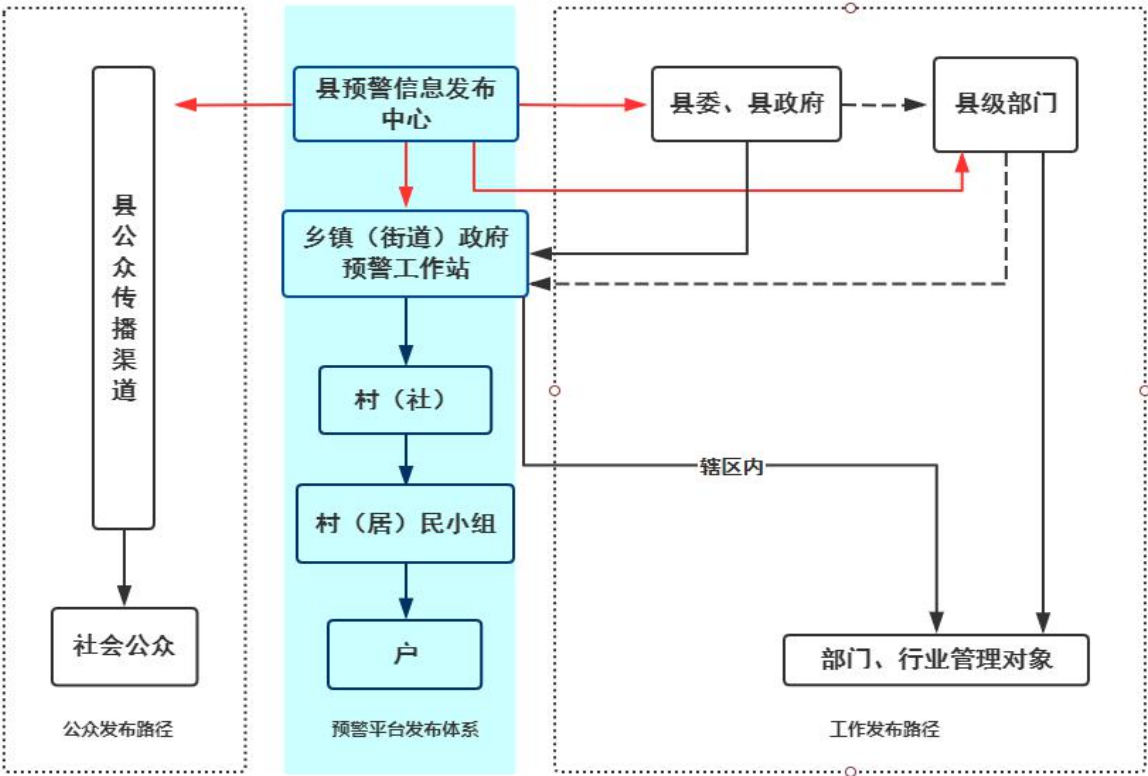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桂阳街道	74501011	
2	桂溪街道	74691567	
3	新民镇	74578690	
4	沙坪镇	74575118	
5	曹回镇	74570718	
6	周嘉镇	74542700	
7	普顺镇	74548800	
8	永安镇	74546850	
9	高安镇	74552700	
10	长龙镇	74510218	
11	沙河乡	74559601	
12	杠家镇	74558750	
13	大石乡	74550830	
14	澄溪镇	74532873	
15	太平镇	74536329	
16	五洞镇	74562700	
17	高峰镇	74566800	
18	黄沙镇	74568702	
19	鹤游镇	74582700	
20	砚台镇	74588755	
21	白家镇	74583820	
22	包家镇	74586789	
23	坪山镇	74592715	
24	永平镇	74595767	
25	三溪镇	74598116	
26	裴兴镇	74599700	

附件 4

垫江县防汛抗旱专家库(专业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职称	联系电话
1	汪 旭	男	县水利局水工高级工程师	13709470633
2	杨小洪	男	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地质高级工程师	13983335831
3	李 奥	男	县水文管理总站水文工程师	15223855454
4	何兴仁	男	县水务公司给排水工程师	13896610760
5	张桂花	女	县水利管理站水工高级工程师	13896504528
6	胡笛	男	县水利管理站高级工程师	13896767502
7	付平	男	县供水管理站高级工程师	13896584560
8	高友武	男	县华辰公司高级工程师	13896535565
9	赵斌韬	男	县水文管理总站水文高级工程师	13896780869
10	夏永红	女	县气象局大气科学工程师	18996822507
11	阳代刚	男	市水电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13060206592
12	刘 杰	男	市水电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13594296273

垫江县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图例：

- ▶ 首发预警信息
- ▶ 预警信息+针对性响应指令
- ▶ 预警响应+工作要求

附件 6

垫江县突发洪旱灾害现场处置流程图

